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海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海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赵海池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海池先生，1976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首席风险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示险产品总监、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除上述任职外，赵海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20-14:5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拟将36台服务器出售给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软科技"），交易价格为1,484.00万元；拟将138台闲置机架服务器出售给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鲲立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4.7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高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拟将36台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出售给方软科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84.00万元；拟将138台闲置机架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二"）出售给华鲲立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4.76万元，标的资产二已折旧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名下：1、36台服务器；2、138台机架服务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标的资产一：1,484.00；标的资产二：254.7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标的资产一：968.99万元；标的资产二：49.8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注）	1、标的资产一较账面成本溢价53.15%；2、标的资产二较账面成本溢价411.0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方软科技：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华鲲立德：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受近期市场相关硬件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溢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6639056XX
成立日期	2007/09/03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52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B9号楼5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52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B9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花成红持股70%，盐城亿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2、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G17U795D
成立日期	2025/10/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777弄1号1层101-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777弄2号3层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松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立松持股55%，王德瀚持股25%，陈华持股20%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3.46	4,846.07
负债总额	6,274.24	3,8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22	1,043.7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8.01	3,785.09
营业利润	133.88	269.40
净利润	139.82	272.30

2、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2	53.75
负债总额	134.43	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9	34.9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79	79.74
营业利润	26.52	-0.25
净利润	25.19	-0.25

本次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方软科技与公司存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品购销合同所涉设备尚未完成交付，故方软科技尚有部分合同款项未支付。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一为公司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所涉服务器，本次拟出售前，服务器运行状况良好。

标的资产二系数据服务于2019年12月采购，投入使用至今已逾6年，超出质保期限且已折旧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三）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一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的36台服务器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0	1,034.5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65.5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0	968.9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一尚未交付，故未形成截至该时点的相关数据；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二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的138台机架服务器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975.83	975.8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925.98	925.98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9.85	49.8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同配置服务器市场报价及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资产一：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36台服务器

3、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14,840,000.00元

4、支付安排：

①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4,452,000.00元。

②第二笔款：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0,388,000.00元。

5、交付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交货时间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通知甲方现场移交货物之日。

6、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取回设备，甲方应赔偿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双方确认交货日期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设备质量交付、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问题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撤销或提前解除/终止或核减内容。甲方不得因设备故障或受到限制或设备非正常贬值、政府政策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在该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并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二）标的资产二：

1、合同主体

甲方：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38台机架服务器

3、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2,547,600元

4、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5、交付时间安排

乙方收到付款后，甲方方可提货交付

6、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府的规定或行为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约的，甲乙双方结清实际发生费用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12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还有一项资产处置事项：2026年6月，子公司数据服务将其名下35台服务器出售给方软科技，合同金额为1,484.00万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35台服务器账面净值为968.99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优化资产周转效率，充实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市场行情及资产实际状况，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锁定资产价值、实现合理收益，保障整体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价款的不含税金额扣除资产账面净值后，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51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4.0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因同类交易而累计产生的收益为86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39%。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得教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黄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60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77,034,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251%，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463,251,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0人，代表股份413,782,9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31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6,197,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反对775,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6,088,54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

反对775,0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

弃权6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179,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1%；

反对3,326,3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弃权2,528,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1,070,8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8%；

反对3,326,3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8%；

弃权2,528,36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976,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反对900,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弃权157,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5,867,72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

反对900,8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弃权157,01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1.《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784,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

反对2,005,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弃权245,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4,675,20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2%；

反对2,005,06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

弃权245,36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766,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

反对2,019,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弃权248,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4,657,68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

反对2,019,18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弃权248,76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张敏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张敏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22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所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国开制造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0,65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国开科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06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200,97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7,93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90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1,625,000股
持股比例	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6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21,625,000	6.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21,625,000	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12,716,4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16,41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4～21.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3,867,317.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471,081股
减持比例	0.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08,908,5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3、涉案金额：本金22600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一（二）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0191民初11934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受理，定于2027年1月7日开庭。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生，董事长。

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

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冬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60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46284763.89元，嗣后利息以借款本金226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9%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日止）；

2、判令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

3、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2-CW-02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CW-100号）所质押的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在95351767.48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被告二应对担保债权超过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或净收入）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2-CW-029）《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CW-104）所质押的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在95351767.48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被告二应对担保债权超过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或净收入）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3月-2022年7月期间，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分别为2700万元、3900万元和23000万元（该笔借款已偿还7000万元），合计借款本金2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2年3月-2022年10月，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其对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所有借款到期后，原告山东发展集团多次向被告山东华鹏发送催收函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被告仍未偿还，原告为实现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产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该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4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41,253,846.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全资孙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收到被强制执行文书，随即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申请执行人撤回该强制执行申请的文书。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

被告：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科"）

第三人：阿图什市公安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合奇县公安局及乌恰县公安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克州中科，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乡镇村路口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纠纷，被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克州中科支付合同欠款41,253,846.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35号）。

2025年11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图什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25〕新3001民初2005号），确认被告克州中科应支付原告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41,253,846.23元。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与克州中科就本案件签署了《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9号）。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调解协议》安排，项目业主单位即本案第三人须将涉案金额41,253,846.23元支付给原告指定的账户。截至目前，业主单位尚未完成涉案全部款项的支付。2026年9月20日，克州中科收到阿图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3001执1298号系列执行文书，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件的强制执行，同日，阿图什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6〕新3001执1298号），裁定终结本案件的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次强制执行已被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克州中科与中国电信克州分公司保持积极沟通，全力协调涉案项目业主单位加快款项支付进度，推动调解协议确定义务的继续履行。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持有公司股份21,9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1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48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悦合智创累计质押12,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30%。

2026年9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悦合智创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悦合智创于2026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6,200,000股股份质押给杭州宝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14号公告。2026年9月21日，悦合智创已办理了上述部分股份解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融资款已于9月14日归还），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8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1日
持股数量	21,973,600股
持股比例	20.6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2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44%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悦合智创	21,973,600	20.6413	14,800,000	12,320,000	56.0673	11.5730	0	0	0	0
合计	21,973,600	20.6413	14,800,000	12,320,000	56.0673	11.573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悦合智创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暂无质押计划，后期若有质押计划，悦合智创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